

# 佛山市南海区医院管理中心

---

##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区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做好 2023 年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现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卫人函〔2024〕17 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人员范围

在我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含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社会组织，下同）中从事临床、药学、护理、医技、公共卫生、卫生研究等工作，并符合《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6 号）（附件 2）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多机构执业医师应通过主要执业机构申报。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可申报；粤卫人函〔2024〕17 号文印发前已退休人员不可申报；粤卫人函〔2024〕17

号文印发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可申报。

##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报人员于3月18日-4月3日期间登录广东卫生人才网（<http://www.gdwsrsc.net/>），在首页左侧卫生健康人才职称评审专栏中点击进入相应申报平台，按照《申报人操作须知》（申报系统可下载）说明步骤进行申报。申报人员需对个人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请认真根据文件和系统填写要求如实填报评审材料相关内容。未在申报系统内录入评审资料者不得参与评审。具体参评资历、工作量、专业能力要求请参考《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6号）对应专业级别要求。

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在4月16日前登录申报平台，按照《单位操作须知》（申报系统可下载）说明步骤对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和相关材料上传。所有申报材料需按要求进行评前公示。未有单位审核账号的单位请根据《申请开通卫生高级评审单位审核账号流程》（附件3）申请开通。

## 三、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资料负第一审核责任。要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凡为复印件的，审核后须注明“经审核，与原件相符”，其他

需要审核的材料，均须签名盖章。所有申报材料均须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于**4月16日24:00前**完成系统资料和纸质材料的审核工作，并按照《操作须知》将需要上传的相关材料集中上传至系统，逾期系统将关闭。对不符合评价标准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二）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对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不符合材料提交基本要求、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通知送审单位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

为协助民营医疗机构做好职称申报工作，民营医疗机构可扫描以下预约二维码，在4月8日-12日期间预约联系我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资料审核指导。每机构限2名工作人员到现场。

### 南海区卫生高级职称申报民营医疗机构现场审核预约

📅 报名：04/05 00:00 - 04/11 23:59

📍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二路82号南海卫健大楼16楼南海医院管理中心



长按识别图中小程序码

#### **四、相关材料报送要求**

(一) 电子材料。《申报人员花名册》电子版（单位从申报系统导出）在**4月12日**前发送到电子邮箱：[nhygzx@qq.com](mailto:nhygzx@qq.com)。如有倾斜对象人员申报的单位请同时提交《政策倾斜人员备案表》（附件6）电子版。

(二) 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只需要提交《广东省职称评审表》（每个申报人1份）、《申报人员花名册》（均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通过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并打印、盖章，每个单位一份），如要办理外省评审取得职称来粤确认的还需要提交《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以上资料均有申报人所在单位通过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并打印）请在**4月15日下午17:30**前送到南海区医院管理中心（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佛平二路82号16楼，胡小姐、袁小姐收，联系电话：86289085）。纸质材料由单位派员送达提交，不得通过快递邮寄或同城跑腿等方式提交。

(三) 网上申报材料。各单位需要在**4月16日**前在系统提交至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材料形式审查。

#### **五、组织申报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是一项政策性强、影响深远、关乎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人，以负责任的态度做好此项工作。要对相关文件读通想透、对工作要求落实

到位，对评审人员要做好政策要求、评审细则和注意事项的宣讲和解读，并协助申报人员做好申报工作。

为做好申报工作的沟通指导，请各公立医疗单位在**3月22日**前将本单位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主管领导、具体工作负责人（负责单位内政策解释、资料审核、报送等工作）姓名和联系方式（见附件4）通过OA邮件发送到医管中心综合管理科。民营医疗单位可通过以下二维码登记医疗机构负责人和具体工作负责人。我中心将分批次组织各单位职称工作负责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南海民营医疗机构高级职称  
负责人登记



微信扫码或长按识别，填写内容

（二）组建好职称申报工作部门。申报人所在单位应组建“职称申报审核评价小组”，成员由人事（职称工作）、医务、科研、病案、信息、统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并在召开评审推荐会议前公布单位本年度拟推荐申报评审的人数。同时，应组建“职称评审专家推荐工作小组”，由所在单位组织5人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专家，负责对申报人取得现职称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

表现及申报材料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并以无记名方式表决。单位应结合本年度拟推荐申报评审的人数，在获评价会议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的申报人中，择优推荐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单位应建立审核评价会议记录备查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名单、审核评价对象、成员发言要点、投票评议结果等。

（三）按规范做好材料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按规定将《（）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工作量表》《工作量实绩表》《服务基层工作情况鉴定表》《援外、援派工作情况鉴定表》（以援外、援派医务人员身份申报评审者适用）《抗疫工作经历及表现》（以抗疫一线医务人员身份申报评审者适用）等所有申报材料和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如有）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申报材料先行报送，但不得停止核查，核实后结果应及时报送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相应表格加具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一并上传申报系统。

（四）重视临床工作数据上传工作。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称）管理等部门需按要求上传《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申报人员

病案信息表》，表格的数据均要符合标准要求，如不符合要求造成申报人员相关评价指标计算不准确，从而影响评审结果的，自行承担后果。

（五）把握好时间节点。请申报人、申报单位务必按照文件要求时间节点提交材料和缴费，逾期系统关闭不再接受补报、信息修改、材料补充和缴费，因为申报人、申报单位原因未在系统上提交的，后果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自行承担。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卫人函〔2024〕17号）以及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南海区联系电话：86289085（胡小姐、袁小姐）

工作联系邮箱：nhygzx@qq.com

- 附件：1.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 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3. 申请开通卫生高级评审单位账号流程
4. 2023年高级职称评审申报单位工作主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名单
5. 查询（重置）个人账号申请模板、查询（重置）单位账号申请模板

6. 倾斜措施申报人员备案表（以高层次留学归国人员、  
新冠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援派人员身份申报者）

佛山市南海区医院管理中心  
2024年3月18日

